宿政发〔2019〕20号

市政府关于授予2018年度

宿迁市绿色示范企业称号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发展，构建绿色制造体系，按照《市委市政府印发〈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工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宿发〔2017〕20号）中“三年建成50户绿色示范企业”要求，2018年我市组织开展了第二批市级绿色示范企业推荐工作。经企业申报、部门初审、第三方机构评价、专家评审、会议审议、公示等程序，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等14户企业能源高效化、生产清洁化、废物资源化、生产智能化水平高，单位产品能耗、污染物排放水平低，综合评价得分超过80分（含），符合市级绿色示范企业评价要求，授予2018年度“宿迁市绿色示范企业”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企业切实发挥示范作用，再接再厉，实现更高水平上的绿色发展。其他工业企业要以受表彰企业为榜样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工艺改造和设备升级，走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之路。各地要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加快工业绿色发展工作部署，积极培育绿色发展典型企业，发挥以点带面示范作用，推动工业经济绿色发展、转型发展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对“宿迁市绿色示范企业”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宣传推广先进做法、成效及经验。对“宿迁市绿色示范企业”实行动态管理，定期组织抽查和复核，对不再符合“宿迁市绿色示范企业”要求的，取消“宿迁市绿色示范企业”称号。

 宿迁市人民政府

 2019年2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18年度“宿迁市绿色示范企业”名单

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

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丰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海欣纤维有限公司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达利食品有限公司

江苏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

江苏力帛纺织有限公司

正将自动化设备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福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

百威（宿迁）啤酒有限公司

惠升管业有限公司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宿迁军分区。

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2日印发